

2021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全省学校2021年秋季开学工作的提示函》文件精神，为认真落实教育厅工作要求，全面做好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秋季开学安全有序，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以及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当前《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提示》，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把疫情防控关，强化秋季开学前后疫情防控，确保校园平安。

二、基本原则

（一）确保安全、统筹兼顾。在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统筹做好师生返校前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正常的工作学习秩序。

（二）压实责任，加强防控。落实各单位、各部门主体责任，落实师生员工和居民个人责任。

三、各地区返校要求及重点人群管理

按照上级疫情指挥部要求，各学院、各部门要贯彻落实按照《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提示》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摸排返校前14天行动轨迹、昌通码、返校旅途信息等。建立本学院、本部门境外返昌人员、中高风险重点地区返昌人员、报告本土病例地区返昌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台账，做到工作留

痕，并加强摸排工作，做到有问题有情况第一时间落实管控，第一时间上报反馈。

1. 国内现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报告本土病例地区人员暂缓返校。各学院、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对返校人员的审批、摸排、登记、管控等职责；对已返校人员进行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隔离观察、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如果未经审批仍有返校的，除按要求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外，将以违反校纪校规，严格问责，受到相应处分。

2. 来自境外、香港、台湾未满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禁止返校。来自境外外国满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返校需提供隔离观察期内所有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解除集中隔离观察证明。

3. 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返校人员、昌通码是红码的返校人员，实行 14 天集中隔离观察和 7 天居家健康监测，隔离时间以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集中隔离期间隔日开展核酸检测，健康监测期满后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

4. 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报告本土病例地区的返校人员、昌通码是黄码的返校人员，须持 2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阴性证明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期间进行相对集中隔离，开展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再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5. 对来自国内低风险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来返校人员，但其旅居的设区市（州、盟、地区）范围内有被精准划定为中、高风险地区、报告本土病例地区的，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填平补齐管控措施。

6. 其他国内低风险地区返校人员，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返校旅途超过 48 小时的，到校后要立即做一次核酸检测。经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可正常返校。

7. 对 14 天内来自或途经澳门返校人员，有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参照国外境外人员管理。无 14 天内国外境外旅居史的，实施“14+2”，即持 2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阴性证明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期间进行相对集中隔离，开展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再开展 1 次核酸检测。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四、重点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学院、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及时更新的《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提示》持续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和协调，各学院、各部门工作同频，做好信息跟踪、后勤保障及疫情上报等工作，确保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结合力，健全协作

机制、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

责任单位：各学院、各部门。

责任人：各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二）做好监测预警

校医院要强化风险提示，及时发布《南昌市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提示》和省、市相关政策，针对风险隐患，提出防控措施和预警建议，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校医院。

责任人：校医院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三）严格校园安全管理

严把校园进出口防控关，坚持人物共防，严格执行进出校门登记制度，严格落实人员进出扫码管理、人员防护、体温监测等防控措施。继续做好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工作，同时做好校园内安全巡查、交通秩序引导、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保卫处。

责任人：保卫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四）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1. 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学生开学交通错峰安排等相关工作方案。针对不同类型学生的情况，分类指导，分别施策。

2. 指引学生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向所在学院、部门如实报告情况。

3. 严格学生昌通码颜色审查，密切关注学生居住地和行程，摸排、登记、管控学生返校时间、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

4. 落实返校学生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5. 加强对学生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校医院就诊，不得隐瞒。

6. 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和审查，督促尽快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责任单位：学工处、研究生院、各相关学院、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学生处、研究生院、各相关学院、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五）做好教职员工（含临聘人员、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工作

1. 各有关单位要指引教职员工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向所在学院、部门如实报告情况。

2. 严格教职员工昌通码颜色审查，密切关注教职员工返校行程，摸排、登记、管控教职员工返校时间、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

3. 落实返校教职员工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4. 加强对教职员工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就诊，不得隐瞒。

5. 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和审查，督促尽快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责任单位：人事处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人事处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六）做好外教、留学生管理工作

1. 各有关单位要指引外教、留学生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向所在学院、部门如实报告情况。

2. 严格昌通码颜色审查，密切关注旅居地和行程，摸排、登记、管控返校时间、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

3. 落实返校外教、留学生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4. 加强对外教、留学生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附属医院就诊，不得隐瞒。

5. 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和审查，督促尽快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责任单位：外事处、国贸学院、海外教育学院

责任人：外事处、国贸学院、海外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

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七）做好附中、幼儿园管理工作

1. 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学生开学安排等相关工作方案。针对不同类型学生的情况，分类指导，分别施策。

2. 指引学生家长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落实家长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如实报告情况。

3. 严格审查学生（家长）昌通码颜色审查，密切关注学生居住地和行程，摸排、登记、管控学生返昌时间、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

4. 落实学生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5. 加强对学生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到校医院就诊，不得隐瞒。

6. 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和审查，督促符合接种条件的学生尽快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责任单位：附中、幼儿园

责任人：附中、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八）做好校内居民（含职工家属、租户商户、外单位住户等）外地返校管理工作

1. 各有关单位要指引校内居民密切关注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落实自己是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防疫责任，主动

向所在单位如实报告情况。

2. 严格居民昌通码颜色审查，密切关注校内居民返校行程，摸排、登记、管控校内居民返校时间、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旅居史、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

3. 落实返校校内居民网格化管理、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职责。

4. 对 14 天内来自国内低风险省（自治区、直辖市）但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原则上劝导其不要返校；如确需来返校的，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须实行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每 7 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居家健康监测期满后，倡导其居家休息，尽量不聚集、减少流动。

5. 对在本地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等相关工作的居民，因回乡过年再返昌的，返校时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不能提供的，到昌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并确认为阴性者，再查验健康绿码、测量体温正常，且无其他异常症状的，方可返校。

6. 加强对校内居民的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若有发热、咳嗽等患者，要立即引导其按相关规定就诊，不得隐瞒。

7. 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和审查，督促尽快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九)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1. 各食堂、食品生产经营销售点要排查仓库，清理过期、变质原材料，新购原材料应选择到正规超市或市场选购，索要三证，确保货证统一。

2. 严格管控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饮水卫生等关键环节，强化食品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就餐环境卫生消杀。

3.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4. 加强就餐秩序的管理，防止聚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的就餐。

5. 避免使用进口冷链食品，如确需使用进口冷链食品的，应确保提供食品检验检疫、产品核酸检测报告。

6. 冷链食品采购、加工、保管相关工作人员需掌握新冠肺炎防治相关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加强自我防护意识，工作期间做好防护措施。并按照《关于以“三防”强化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

63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冷链食品、冷链食品所涉环境的防控措施,加强对进口物品的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及相关食品经营单位。

责任人: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及相关食品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十)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

1.持续深入开展文明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发动师生员工,加强校园卫生管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消除“四害”孳生地。

2.加强校内重点公共场所食堂、图书馆、教室、实验室、超市等预防性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3.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清运,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处、资产处、文明办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后勤保障处、资产处、文明办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十一) 继续做好防疫物资保障

1.提前做好口罩、酒精、手套、消毒液、测温枪、防护服等常用防疫物资储备,确保日常使用的防疫物资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严格按照学校招标采购办法及防疫物资配发管理办法执行防疫物资采购、管理及发放。

责任单位:招标采购中心、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招标采购中心、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五、强化应急处置

严格落实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制度、首诊负责制，加强排查，医务人员按要求做好防护，坚决防止院内交叉感染。校内各部门做好各类人群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来赣反赣人员信息排查，做好全体师生各类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工作，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

责任单位：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

责任人：校医院及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六、落实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全体师生员工应尽快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共筑免疫屏障。师生返校前，至少完成一次新冠疫苗接种（禁忌症人群除外）。

七、强化组织领导、监督检查

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七个工作小组、各学院、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领导小组、校纪委将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和指导。

对故意隐瞒旅居史、密接史、接触史等情况的，或拒不配合防疫管理的个人，将视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公开通报。

责任单位：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校纪
委。

八、学生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提前返校，按照“错峰”原则
学生分批返校，开学前连续 14 天进行健康打卡。

九、未尽事宜由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商
量决定。

校党委应对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1 年 08 月 17 日